

江岸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江岸区财政局文件

江岸区建设局

岸公共资源〔2021〕1号

关于免收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保证金 和履约保证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政府采购工程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鄂发〔2020〕23号）、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免收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通知》（武公管办〔2021〕1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免收范围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的工程（包括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材料设备等）招标投标活动。

二、免收内容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高度重视本通知要求，充分认识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重要意义。

(二) 严格落实。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组织招标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执行本通知要求，在编制的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三) 严肃查处。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将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违规行为将严肃查处。

四、执行时间

本规定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执行。

附件：《关于免收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通知》（武公管办〔2021〕1号）

江岸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江岸区建设局

2021年5月17日



